



股票代碼:2444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友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

有關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相關說明

(一)本公司為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以支應投入結合無線及電力線傳輸系統、4G無線模組、5G無線模組、**雷射晶片、晶圓材料**暨創新發展等新事業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於總股數不超過57,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於總額新台幣10億元額度內(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就前述籌資工具，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一次或分三次辦理之。

(二)發行有價證券種類：

1. 私募普通股：總股數不超過 57,000,000 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 10 元，若全數發行，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35.06%。
2. 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10 億元額度內(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
 - (2) 每張發行面額為 10 萬元整。
 - (3) 種類：記名式有擔保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4) 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公司債受託人：未定。

(6)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未定。

(7)發行期間、發行利率、發行條件、買回條件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8)其餘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9)轉換基準日及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以暫定參考轉換價格 16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對股權最大的稀釋比率為 34.48%。

(三)價格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

(1)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其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其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其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本公司業已委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評估報告。

(3)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上述訂價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應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本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其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其他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以不低於上述(1)計算結

果之八成為依據為訂定依據，另若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其實際轉換價格亦以不低於上述(1)計算結果之八成為訂價依據，此訂價原則尚符合市場訂價慣例，故應屬合理。

(3)實際定價日及實際轉換價格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上述訂價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訂價之合理性：

(1)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為獲應募人認同而訂定，故本次決議普通股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或轉換價格之訂價原則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故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價格訂定原則應屬合理。

(2)本次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其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

八成為訂價原則，尚符合市場訂價慣例，故應屬合理。

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經參閱現行法令規定並考量策略性投資人認購意願，其普通股之發行價格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普通股參考價格之八成，主要係期望未來如順利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可為公司帶來新的發展領域及獲利契機，期使本公司能擴大經營。

4.本次私募普通股、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股票面額為原則。

5.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本次私募計畫除有助於公司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亦可藉以引進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提升該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依該本次私募普通股、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訂價原則，其發行價格之訂定，均以不低於參考價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價原則，故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本次私募普通股、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一次或分三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最大發行股數 57,000,000 股及假設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增加股數 62,500,000 股，合計本次私募最大增加股數為 119,500,000 股，加計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本 105,557,573 股計算，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53.1%。假設同時私募普通股

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並發行最大額度，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設算，發行前每股淨值為 9.47 元，發行後於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前，每股淨值將提升為 11.81 元；若以暫定轉換價格 16 元計算，估計全數轉換後每股淨值將可由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 9.47 元提升為 13 元，故本次私募案對公司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應募人選擇方式：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人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之選擇目的：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3.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營運具有一定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者。
 - (2) 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為避免影響公司正常運作，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取得穩定長期資金，減少因資金需求而增加之銀行借款，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來看，預計每年可減少約 1.8%~5.19% 的利息成本，並可降低負債比率。
 - (4) 應募人名單：應募人若為內部人或關係人，目前可能之應募人名單如下：

可能應募人	與該公司關係
寵愛齡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紀政孝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總經理
禾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李蕎咪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李雙圓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裕博實業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
郭馨蓮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廖淑美	監察人
詠利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

可能應募人	與該公司關係
陸啟智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李大彰	副總經理
賈漢榮	協理
林紀君	財務部門主管
藍平文	會計部門主管
劉海棠	稽核主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該公司關係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該公司關係
寵愛齡有限公司	紀政孝 25.00%	為該公司董事長、關係人
	李蕎咪 75.00%	為該公司副董事長、關係人
禾京科技有限公司	李蕎咪 100.00%	為該公司副董事長、關係人
裕博實業有限公司	李學睿 100.00%	無
詠利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秀玲 92.00%	無
	楊駿閔 5.00%	無
	楊竣誠 3.00%	無

4.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公司可能藉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一方面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一方面可協助公司拓展產品應用營運範圍、有效提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惟本公司尚未洽定本次私募之策略性投資人。

(2) 必要性

該公司受無線網通產品同質性高，價格競爭激烈，然 5G 相關應用需求尚未發酵，導致公司虧損，影響股東權益。本公司積極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強化公司開發產品應用領域範圍，提升股東權益。因此本次私募應募人以具備對相關產業之經驗或技術，對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應屬可行且必要，惟目前尚未洽定策略性投資人。

(3) 預計效益

本公司考量近期營運狀況，搭配智慧家庭產業及務聯網前景可期，且預測今年經濟景氣穩健成長，擬發行私募普通股或有/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

行借款，以支應投入結合無線及電力線傳輸系統、4G 無線模組、5G 無線模組、雷射晶片、晶圓材料暨創新發展等新事業發展之資金需求。

本公司藉由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較低成本且長期穩定之資金，並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強化公司多角化之開發經營，提升本公司股東權益。

(五)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

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私募之額度：

總股數不超過 57,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於總額新台幣 10 億元額度內(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計畫將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三次辦理之：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 第三次	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以支應投入結合無線及電力線傳輸系統、4G 無線模組、5G 無線模組、雷射晶片、晶圓材料暨創新發展等新事業發展之資金需求	<p>A. 私募普通股 取得穩定長期資金，減少因資金需求而增加之銀行借款，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來看，預計每年可減少 1.8%~5.19% 的利息成本，並可降低負債比率。</p> <p>B. 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如未來全數轉換，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來看，預計每年可減少約 1.8%~5.19% 的利息成本，假設全數轉換並可降低負債比率。如未來全數未轉換，預期實質利率亦將低於目前平均借款利率，故均能使本公司以較低融資成本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昇公司獲利能力。</p> <p>C. 私募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如未來全數轉換，每年雖增加保證費用，如未來全數未轉換，能使本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效強</p>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昇公司獲利能力。

(六)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將洽請證券承銷商針對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詳附件五。

(七)本次私募將採普通股、有擔保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擇一或搭配發行方式辦理。採普通股之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57,000,000 股為上限，加計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本 105,557,573 股計算，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35.06%。

若採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公司債(暫定參考轉換價格為 16 元)假設全數轉換後之普通股股數為 62,500,000 股，加計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本 105,557,573 股計算，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37.18%。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最大發行股數 57,000,000 股及假設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增加股數 62,500,000 股，合計本次私募最大增加股數為 119,500,000 股，加計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本 105,557,573 股計算，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 53.1%。

(八)本次私募案所定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將以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為最後定案之依據。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九)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案，擬請股東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案有關之事宜。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

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勁公司或該公司)擬於109年3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下簡稱本私募案)。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57,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於總額新台幣10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本次私募案尚須經109年5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並授權董事會經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三次辦理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因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後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有發生變動之可能性，遂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選暫定為包含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政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兆勁公司109年5月22日股東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兆勁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訊息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兆勁公司設立於民國84年6月12日，於89年12月8日上市掛牌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名片型個人電腦網路卡/數據卡及各式數位、數據、網路通訊等資訊產品。截至民國109年2月26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55,576千元。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流動資產	988,005	1,045,015	847,075	619,748	1,087,234
非流動資產	661,251	663,330	704,285	654,940	624,575
資產總額	1,649,256	1,708,345	1,551,360	1,274,688	1,711,809
流動負債	450,107	468,663	346,632	285,701	747,752
非流動負債	287,906	292,343	44	24	2,659
負債總額	738,013	761,006	346,676	285,725	750,411
股本	854,375	854,375	1,055,576	1,055,576	1,055,576
資本公積	36,471	36,471	131,070	124,737	124,737
保留盈餘	28,769	64,865	35,351	(60,745)	(90,277)
其他權益	(8,372)	(8,372)	(17,313)	(17,417)	(15,450)
庫藏股票	-	-	-	(113,188)	(113,188)
權益總額	911,243	947,339	1,204,684	988,963	961,398
每股淨值(元)	10.67	11.09	11.41	9.74	9.47

資料來源：104~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6年度因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同步增加，因而106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略為提升；另107年度因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47,670千元，發生營業虧損，致使107年12月31日每股淨值因而下滑；108年度因公司營運所需，因此向銀行增加短期借款營運週轉金，使流動負債金額較107年度大幅增加。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1,627,020	1,545,990	1,537,431	1,208,068	1,575,950
營業毛利	283,613	268,364	230,396	111,361	165,656
營業毛利率	17.43%	17.36%	14.99%	9.22%	10.51%
營業利益(損失)	(36,544)	60,025	32,161	(97,751)	(17,942)
營業利益率	(2.25)%	3.88%	2.09%	(8.09)%	(1.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867	(6,748)	(18,957)	6,996	(8,67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淨利	25,323	53,277	13,204	(99,100)	(26,620)
每股盈餘(虧)	0.30	0.62	0.14	(0.96)	(0.2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損)(元)					

資料來源：104~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營收為無線網路產品、個人數位助理、數據機、電力線通信、無線影音、代工、其他；主要原料包含晶片、天線、印刷電路板、變壓器、電阻、電容器、電源供應器等各式電子零組件，生產基地位於苗栗竹南。主要競爭對手包含正文、中磊、訊舟、智易、明泰、建漢、智邦、友勁等，經分析該公司近三年度獲利情形，106年度起在不敵市場激烈競爭下，獲利下滑；另107年度因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47,670千元，致使發生營業虧損；108年度除了在穩健原有的網通事業外，亦積極轉型並拓展記憶體及半導體業務，使108年度營業收入較107年度大幅增加。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兆勁公司擬於109年3月4日召開董事會，預計於總股數不超過57,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於總額新台幣10億元額度內（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擇一或搭配發行）。所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以支應投入結合無線及電力線傳輸系統、4G無線模組、5G無線模組、雷射晶片、晶圓材料暨創新發展等新事業發展之資金需求。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包括但不限於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內部人、關係人或非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說明評估如下：

(一)適法性評估

1.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適法性

該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顯示之待彌補虧損及稅後淨損分別為121,235千元及26,620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而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本私募案將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相關事項，並將載明於109年5月22日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應無違反相關法令之疑慮。

2. 私募有價證券價格訂定之依據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本私募案擬於109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並擬提報109年5月2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三次辦理。經參閱其董事會提案，本次私募訂價原則如下：

(1) 私募普通股

A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其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

C.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上述訂價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A. 本次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B. 本次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其實際轉換價格擬以不低於前述A. 計算結果之八成為依據。

C.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轉換價格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上述訂價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二) 兆勁公司現況

兆勁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網通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應用於智能家居監控、能源管理及網路配置、企業網路通訊產業。近年來無線網通產品競爭激烈，公司獲利明顯下降，尤其107年度受到被動元件積層陶瓷電容嚴重缺貨及漲價影響，生產成本逐月升高，加上該公司提列備抵過時產品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47,670千元，致使獲利水準大幅下滑，108年度該公司除

了穩健原有的網通事業之外，亦積極轉型並拓展記憶體及半導體業務，而108年度營業收入較107年度大幅增加主係來自其新事業體－記憶體部門所帶來之營收。相關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1. 獲利情形

該公司104年度至107年度營業收入呈下降趨勢，惟自108年度起該公司除了穩健原有的網通事業之外，亦積極轉型並拓展記憶體及半導體業務，使108年度營業收入較107年度大幅增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1,627,020	1,545,990	1,537,431	1,208,068	1,575,9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損失)	25,323	53,277	13,204	(99,100)	(26,620)
每股盈餘(元)	0.3	0.62	0.14	(0.96)	(0.26)
每股淨值(元)	10.67	11.09	11.41	9.74	9.47

資料來源：104~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現金流量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千元)	(53,787)	232,719	98,370	(227,079)	(299,444)

資料來源：104~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由淨流入轉為淨流出，顯示該公司確實有挹注資金需求之必要性。

(三)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評估

兆勁公司因受無線網通產品同質性高，價格競爭激烈，然5G相關應用需求尚未發酵，致營運逐漸衰退，故該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以支應投入結合無線及電力線傳輸系統、4G無線模組、5G無線模組、雷射晶片、晶圓材料暨創新發展等新事業發展之資金需求，藉以提升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評估

(1)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兆勁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擬在總股數不超過57,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於總額新台幣10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擇一或搭配辦理，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應屬合理。

(2)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兆勁公司本次辦理私募係為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以支應投入結合無線及電力線傳輸系統、4G無線模組、5G無線模組、雷射晶片、晶

圓材料暨創新發展等新事業發展之資金需求，擬在總股數不超過57,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於總額新台幣10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預計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A. 私募普通股

取得穩定長期資金，減少因資金需求而增加之銀行借款，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來看，預計每年可減少約1.8%~5.19%的利息成本，並可降低負債比率。

B. 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如未來全數轉換，以目前平均借款利率來看，預計每年可減少約1.8%~5.19%的利息成本，並可降低負債比率。如未來全數未轉換，預期實質利率亦將低於目前平均借款利率，故均能使該公司以較低融資成本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預計其整體效益將有助於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改善獲利能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故本次私募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3. 應募人之選擇與可能性評估

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政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選擇之特定人為考量，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說明如下：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將以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該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名單暫訂將包含下列對象：

可能應募人	與該公司關係
寵愛齡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紀政孝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總經理
禾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李蕎咪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李雙圓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裕博實業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
郭馨蓮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廖淑美	監察人
詠利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
陸啟智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李大彰	副總經理

可能應募人	與該公司關係
賈漢榮	協理
林紀君	財務部門主管
藍平文	會計部門主管
劉海棠	稽核主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該公司關係

應募人名稱	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該公司關係
寵愛齡有限公司	紀政孝25.00%	為該公司董事長、關係人
	李蕎咪75.00%	為該公司副董事長、關係人
禾京科技有限公司	李蕎咪100.00%	為該公司副董事長、關係人
裕博實業有限公司	李學睿100.00%	無
詠利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秀玲92.00%	無
	楊駿閔5.00%	無
	楊竣誠3.00%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 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經檢視該公司所揭露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均為該公司董監事或其代表人或為該公司經營階層，由於該等應募人原即熟悉公司業務，在公司營運艱難之際，由上述內部人或關係人參與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認購，將更提升公司經營團隊之持股比率以穩定經營權，並可提供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減輕公司資金壓力，故如該公司選擇上述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屬可行且必要。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時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該公司本次決議可藉私募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一方面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一方面可協助該公司拓展產品應用營運範圍、有效提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可幫助該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惟該公司尚未洽定本次私募之策略性投資人。

B.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受無線網通產品同質性高，價格競爭激烈，然5G相關應用需求尚未發酵，導致公司目前仍呈虧損狀態，影響股東權益。該公司積極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期藉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或通路等，強化公司多角化之開發經營，提升股東權益。因此本次辦理私募以具備對相關產業之經驗或技

術，對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有所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為考量之應募人對象，應屬可行且必要，惟目前尚未洽定策略性投資人。

4. 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為105,557,573股，本次擬在總股數不超過57,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於總額新台幣10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擇一或搭配辦理。

若採普通股之發行股數以不超過57,000,000股為上限，加計該公司目前實收股本105,557,573股計算，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35.06%。若採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定參考轉換價格為16元)假設全數轉換後之普通股股數為62,500,000股，加計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本105,557,573股計算，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37.19%。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最大發行股數57,000,000股及假設私募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增加股數62,500,000股，合計本次私募最大增加股數為119,500,000股，加計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本105,557,573股計算，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53.10%。因此，不排除本次私募亦可能致兆勁公司經營權發生變動，未來兆勁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或經營權發生變動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茲就兆勁公司若董事席次異動達經營權移轉時，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本次私募係擬引進對公司營運有直接正面助益之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而本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以支應投入結合無線及電力線傳輸系統、4G無線模組、5G無線模組、雷射晶片、晶圓材料暨創新發展等新事業發展之資金需求，有助於公司增加獲利並進而提升股東權益，故對該公司在業務營運上具正面之效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預計將在總股數不超過57,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於總額新台幣10億元額度內，辦理私募有擔保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時額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擇一或搭配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將有助於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降低銀行借款以減少銀行息支出，並得以改善財務結構。此外，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以支應投入結合無線及電力線傳輸系統、4G無線模組、5G無線模組、雷射晶片、晶圓材料暨創新發展等新事業發展之資金需求，將有助於該公司拓展產品應用營運範圍、有效提升股東權益之策略。故該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對財務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a. 本次私募計畫除有助於公司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亦可藉以引進內部人、

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提升該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本次私募普通股、有擔保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訂價，均以不低於參考價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價原則，故本次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對股東權益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b. 本次私募普通股、有擔保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一次或分三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最大發行股數57,000,000股及假設私募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增加股62,500,000股，合計本次私募最大增加股數為119,500,000股，加計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本105,557,573股計算，本次私募後所增加股本將佔私募後股本比重為53.10%。假設同時私募普通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並發行最大額度，以108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設算，發行前每股淨值為9.47元，發行後於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前，每股淨值將提升為11.81元；若以暫定轉換價格16元計算，估計全數轉換後每股淨值將可由108年12月31日之9.47元提升為13.0元，故本次私募案對公司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兆勁公司考量該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符合籌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可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有助於公司擴大經營範圍及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獲利，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復考量該公司獲利狀況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可行性後，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有價證券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獨立性聲明書

- 一、本公司受託就兆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第一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 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 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 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 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 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 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七) 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 (八)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三、為兆勁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胡富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四 日